慈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行動方案獎勵要點

99 年 8 月 10 日行政會議-第 94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　要點目的

為提高校務發展計畫品質，並對能有效達成發展目標、營造學校特色及提高辦學品質之行動方案進行獎勵，特訂立本要點。

第二條　獎勵類型

行動方案類型由「校務發展委員會」審定，行政單位符合第一條獎勵目的之行動方案類型如下，

一、目標達成：能有效達成校務發展目標之方案。

二、品質改善：能達成校務發展目標，並能具體改善提升品質之方案。

三、創新特色：能達成校務發展目標，並具業務創新之特色方案。

第三條　獎勵點數

行動方案通過「校務發展委員會」之質量審查者，每一方案給予執行單位（不含協同單位）之獎勵點數如下：

一、目標達成方案：給予獎勵點數 0.1-1 點。

二、品質改善方案：給予獎勵點數 1.1-2 點。

三、創新特色方案：給予獎勵點數 2.1-3 點。

第四條　獎勵乘數

各行動方案之獎勵乘數（0-1.0）由「校務發展委員會」依行動方案之「完成率」決定，行動方案執行率達 100%，並具特別成果者，經「校務發展委員會」審議通過，獎勵乘數可增至（1.1-1.5）。

第五條　單位點數

每年八月前完成結算各執行單位之總點數。執行單位「總點數」為各行動方案「點數×乘數」後之加總。[例：總點數＝方案 1（1×0.9＝0.9）＋方案 2（1.5×0.8＝1.2）＋方案 3（2×1.0＝2）＝4.1）

第六條　獎勵金額

各執行單位之獎勵金額為「單位總點數×獎勵基數」，於每年行動方案執行結束後，由研發處計算經校長簽核後核撥，作為執行單位有功工作人員之獎勵金。（例：單位總點數為 4.1，年度獎勵基數為 6000，則單位獎勵金額＝4.1×6000＝24600 元。）

第七條　獎勵程序

執行單位有功工作人員之獎勵金，經單位會議討論通過分配方式後，以簽呈會簽研究發展處及會計室，並經校長核可後執行。

第八條　獎勵基數

每一點數獎勵之基礎數額（獎勵基數），由「校務發展委員會」依照年度預算議定，但獎勵基數上限 6000 元。

第九條　優選方案

規劃優異之方案，經「校務發展委員會」議定後，除比照第六、七、八條之規定

外，另須發「優選方案」獎金，每年以 10 案為上限，無得從缺。

第十條　制訂程序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